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52023ZZ0004417

晋政地字（2024）328号

## 关于柳林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柳林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申请的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23.025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0.335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柳林镇毛家庄村等 2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3.0258 公顷，作为柳林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